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11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68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好利来	股票代码	002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志容		
办公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航山东二路829号		
电话	86-592-577228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ollyfus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致力于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过电流、过温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向过电压电路保护领域发展。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涵盖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及自复保险丝五大类产品。公司是中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产品线最齐全、销售规模最大的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公司以市场需要为导向，继续加强现有保险丝熔断器行业系列产品开发和经营的同时，加快建设创新型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打造成为集科技创新、数字网络、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为依托的万物互联、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增加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993年—2019年二十多年间，在前十个年度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呈平稳增长；自2003年起，受益于世界各国对电子电器产品自身安全性提高的诉求，以及层出不穷的新型数码产品、通讯技术、新能源等新技术的飞速发展，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到2019年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的需求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5.5%，到2019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总需求量将达到1,528.43亿只；销售金额年复合增长率为3.3%，到2019年市场总额将达到66.97亿美元。

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稳步增长。物联网、新能源、智能电网、高速铁路、通讯、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正推动电子电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电子电力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电子电力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拉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世界各国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需要相应地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密度，从而带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量。

我国虽已成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重要生产基地，但因为欧美日企业控制着行业标准的制定权及绝大多数专利技术，除公司及少数几家较大型企业外，很少有企业能够进入该行业与欧美日企业形成有效竞争。在全球范围内，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形成了欧美日企业为第一层次、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迅速发展的少数企业为第二层次、在低端产品领域激烈竞争的众多中小企业为第三层次的竞争格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76,859,629.18	169,572,009.32	4.30%	153,781,87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6,502.13	22,775,614.30	-9.44%	21,404,89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9,144.91	20,356,597.98	-11.92%	18,817,2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319.67	21,362,100.12	2.87%	35,731,05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5.55%	-0.70%	5.4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83,553,484.74	452,934,585.78	6.76%	433,326,94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521,123.37	418,673,881.03	3.55%	403,899,347.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26,715.89	50,604,501.27	43,556,144.28	43,972,2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309.72	8,151,788.83	4,526,521.40	3,697,88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1,658.19	7,425,847.82	3,669,287.37	3,142,35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932.62	8,188,004.63	7,518,962.62	12,551,285.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52%	28,350,040	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1%	17,278,900	0	质押	16,3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979,400	0			
冯莉华	境内自然人	0.91%	609,200	0			
刘冬秀	境内自然人	0.79%	527,200	0			
陈春辉	境内自然人	0.38%	254,000	0			
郭琼君	境内自然人	0.35%	230,200	0			
李志辉	境内自然人	0.34%	226,900	0			
余江县乔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25,200	0			
林凌元	境内自然人	0.29%	19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并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两名发起人股东与上述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冯莉华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9,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09,200股；陈春辉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7,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4,000股；郭琼君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0,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0,200股；李志辉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6,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900股；林凌元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3,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3,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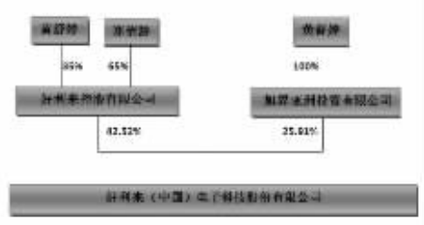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中国在经济结构调整的新常态下，整体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面对国际贸易纠纷不断、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仍然没有摆脱疲软的困境，行业竞争激烈。随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不断优化自动化生产进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积极探索新领域，多措并举，按照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经营，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继续保持了平稳良好健康的发展态势，完成了预期发展目标。

（一）2018年度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76,859,629.18	169,572,009.32	4.30%
营业成本	106,777,754.13	96,065,252.29	11.15%
利润总额	24,195,026.92	28,868,401.65	-16.19%
净利润	20,626,502.13	22,775,614.30	-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319.67	21,362,100.12	2.87%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85.9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3%；实现净利润2,062.6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44%，主要原因系国内外经济环境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公司为拓展新市场，针对部分客户、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调；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

（二）2018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快自动化进程

1.加大精密工艺研究投入，注重工艺流程的革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使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品质控制和制造技术得到持续提高。

2.积极推进产品自动化进程，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稳步推进自动化项目，确保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生产管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制造成本，以应对未来逐渐上升的人工成本和用工难的问题，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耐久性。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进一步加强“直销、专业分销商、中小型贸易商”三位一体的市场销售体系。

1.在国内市场，公司市场销售部根据下游行业的区域分布特征，加强自有专业团队建设，分别负责不同的电子电力产品产业集群地。未来，为适应我国制造业向中西部迁移的趋势以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配备更多的人手，充分拓展销售渠道，配合市场开拓计划，不断调整、优化部门人员配置，建立更加完善的销售体系。

2.在国际市场，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好利来及日本、台湾专业分销商分销网络，进入香港、日本、台湾等亚洲几大国际电子产业中心，并通过中小贸易商拓展欧洲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专业分销商、中小贸易商等公司的合作，拓展新的专业分销商和中小贸易商，提高公司产品的全球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3）空置厂房出租

按照公司既定产能计划发展目标，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空置的厂房对外出租，提高生产厂房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租金收入，降低公司成本。

4）布局智慧城市

公司在专注主营业务的同时，也积极探索新领域。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建设创新企业，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好利来智慧城市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预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打造成为集科技创新、数字网络、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为依托的网络空间，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2019年经营计划：

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完成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目标，提升公司持续成长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据自身及行业的发展状况，拟定了如下具体计划和措施：

1、加快自动化进程

1）持续针对精密工艺研究投入，注重工艺流程的革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使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品质控制和制造技术得到持续提高。

2）积极推进产品自动化进程，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进一步提升生产管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制造成本，以应对未来逐渐上升的人工成本和用工难的问题，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耐久性。

2、建立与提升关键生产设备的开发自研能力和现有设备功能升级

组建专业团队著重自研自动化设备开发与对原生产线自动化进行升级改造，掌握自动化生产核心工艺技术，追求与超越国际知名同业公司制造能力与水准。

为确保产品品质一致性，持续提升并扩充设备的生产在线检测功能，并提升设备的能力和精确度，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与确保产品品质可靠稳定性。

3、产能调整计划

为顺应客户产品使用面与业务市场面的变化进行调整，公司对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与生产线改造及人力结构持续进行优化，结合业务营销计划针对利基型产品进一步扩大产能，对提升公司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生产能力与竞争力，为公司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奠定厚实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熔断器	151,742,515.58	56,544,074.37	37.26%	2.08%	-8.78%	-4.4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69,321,302.27元，上期金额53,166,490.50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5,329,131.14元，上期金额17,055,645.58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27,308.33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8,230,759.69元，上期金额7,595,083.51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1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更好了解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情况，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定于 2019年 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参加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秦弘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志容女士、财务总监张广雁先生、独立董事朱茂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1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3-15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 2,294,448.8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29,444.89元后，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065,004.00元。母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125,845,091.14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 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0.70元（含税），共计发放4,667,6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18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兼顾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1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目前，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期限已到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继续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递减，优先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或券商。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的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7、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无购买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1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产业发展，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航山东二路829号

法定代表人：杨力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好利来电路保护100%的股权。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706,496.13	145,818,423.10
负债总额	75,410,514.03	93,961,565.73
净资产	45,295,982.10	51,856,857.37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152,054.00	43,164,226.40
利润总额	21,677,287.11	7,667,992.41
净利润	19,352,353.64	6,560,875.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公司拟在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以全资子公司电路保护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本次担保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发生的对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其信誉及经营状况正、资信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需要。好利来电路保护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1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